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增补点-湘鄂赣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驻地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128 号

采购代理编号：18630-20250616-548

采 购 人：平江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增补点-湘鄂赣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驻地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128号，委托代理编号：18630-20250616-548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增补点-湘鄂赣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驻地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128号

采购项目编号：18630-20250616-548

项目负责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30-62838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采购预算：3537599.78元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包名	品目分类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B08030000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1	项	3537599.78	3537599.7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要求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 本项目责任工程师（即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必须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代理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被相关部门处罚正处于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项目时期内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岳分公司（平江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指定地点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9: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年6月27日9: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岳分公司开标室（平江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五、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平江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地 址：平江县汉昌街道三犊源路

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1527401116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植基路秀峰美苑11栋4楼

联系人：李烽

电 话：0730-6283833

邮箱：34837788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增补点-湘鄂赣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驻地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平江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平江县汉昌街道三棣源路 电话：15274011166 联系人：赖先生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植基路秀峰美苑 11 栋 4 楼 电话：0730-6283833 联系人：李烽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 其他说明 ：根据湘财购〔2022〕1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否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必需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部分4%、价格部分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本项目为工程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另外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在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4、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5、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第二章第9.6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均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11.1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11.2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持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3537599.78元 最高限价：3537599.78元
第二章	非制造商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 17.3 款	证明文件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及电子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均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为 PDF 格式，内容需与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内容完全一致，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见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4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另外享受价格扣除。
第二章 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 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发布媒体	本采购公告在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p> <p>(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后交由评审小组签字确认，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第二章 第 42.2 款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 <p>(5) 响应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响应。</p> <p>(6) 磋商须知内容中视为无效响应的条款。</p>
第二章 第 42.3 款	其他	<p>1、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和金融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中标贷。详见：岳财函（2020）124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行“中标贷”的通知。</p> <p>2、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注册，如已经注册须核对或更新收款账户及相关信息。</p>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颖	普惠金融部负责人	18873011060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黄睿		13907303977
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	艾慧平	建湘北路支行副行长	13907309202; 3069560
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	黄立军	公司业务部	18973061212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	谢平	财源支行副行长	13007306404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张奎		13786098001
浦发银行岳阳分行	王勇拓		18673070127
邮储银行岳阳市分行	孙向红		137073071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30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p>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高度符合实际情况，施工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计20分</p> <p>评审说明：缺漏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处扣2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或不合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计0分，扣分最多扣完为止。</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且高度符合实际情况的，计10分。</p> <p>评审说明：缺漏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处扣2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或不合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计0分，扣分最多扣完为止。</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且高度符合实际情况的，计5分。</p> <p>评审说明：缺漏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处扣1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处扣0.5分，未提供或不合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计0分，扣分最多扣完为止。</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环境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且高度符合实际情况的，计5分。</p> <p>评审说明：缺漏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处扣1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处扣0.5分，未提供或不合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计0分，扣分最多扣完为止。</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p>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安排合理、可行，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资源配备计划、人员配备符合实际情况，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计5分。</p> <p>评审说明：缺漏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处扣1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处扣0.5分，未提供或不合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计0分，扣分最多扣完为止。</p>
	合理化建议	5	<p>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实力及对工程优化设计与现场的施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有利于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降低投资等显著效果的，计5分。</p> <p>评审说明：缺漏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处扣1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处扣0.5分，未提供或不合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计0分，扣分最多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20分)	单位业绩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 60 个月承担过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修缮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和行业主管部门盖章通过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所有资料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为准。
	项目负责人经验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 60 个月承担过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修缮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和行业主管部门盖章通过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所有资料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为准。
	不良行为记录	10	供应商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扣 3 分；有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2 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10 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10 分。 注：供应商如无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供应商如有不良行为记录也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说明：

- 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为评委独立自主评分，除缺项外。
- 2、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4、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最新)。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最新)。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最新)。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

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增补点-湘鄂赣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驻地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总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付款人：平江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2、付款方式：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备案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备案时间：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 hunanjs. gov. cn](http://www.hunanjs.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增补点-湘鄂赣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驻地旧址保护修缮工程项目，本次修缮内容为湘鄂赣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驻地旧址本体(一进门楼、二进正屋、三进正屋、东过厅、西过厅、东侧院、西侧院、南栋杂屋和院坪)以及周边环境整治。

二、承包范围：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详见附件）。

三、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6 个月。

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供应商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采购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四、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进行保修，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具体事宜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五、适用规范和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4)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导则（试行）》
-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 (6) 《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
- (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暂行规定》

- (8) 《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规程（试行）》
-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 (10)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注：本项目还应当包括国家现行的本招标工程须遵守的其他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如有新的标准、规范，则应执行新的标准、规范。

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采购人或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或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

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2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合同中约定。

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4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供应商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5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6 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7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或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8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9 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

果采购人或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供应商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采购人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采购人或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12 供应商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供应商已获得采购人或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供应商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13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或监理人。经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后，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16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采购人或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17 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

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合同中约定。

2 临时消防

2.1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采购人或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供应商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供应商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2.3 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合同中约定。

3 临时供电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2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级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

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3.4 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合同中约定。

4 劳动保护

4.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4.3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4 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4.5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供应商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5 脚手架

5.1 供应商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供应商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4 供应商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供应商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5 供应商应允许发包人、采购人或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供应商（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供应商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供应商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采购人或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采购人或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供应商（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采购人或监理人书面批准后，供应商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供应商应自费重新搭设。

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合同中约定。

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1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审批。

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供应商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7 文明施工

7.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7.2 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供应商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采购人或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7.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7.4 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

因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5 在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7.6 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7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7.8 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7.9 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供应商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采购人或监理人审批。

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合同中约定。

8 环境保护

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8.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或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8.3 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8.4 供应商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

措施。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8.5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6 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8.7 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8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合同中约定。

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合同中约定。

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七、治安保卫

1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供应商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采购人或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4 供应商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采购人或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供应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供应商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供应商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供应商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

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合同中约定。

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合同中约定。

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合同中约定。

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2 供应商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采购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供应商。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3 发包人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合同中约定。

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合同中约定。

九、样品和材料代换

1 样品

1.1 本工程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中约定。

1.2 对于项目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采购人或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采购人或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采购人或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或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项目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采购人或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4 采购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采购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采购人或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采购人或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采购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供应商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

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或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采购人或监理人未能在供应商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供应商应就此通知采购人或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或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采购人或监理人负责存放。但供应商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材料代换

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采购人或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供应商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供应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如果使用替代品，供应商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采购人或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采购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供应商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采购人或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采购人或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供应商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2.4 如果供应商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采购人或监理人应与供应商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供应商；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供应商。

十、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

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中约定。

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合同中约定。

十一、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 进度报告

1.1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采购人或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采购人或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采购人或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6 如果采购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采购人或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采购人或监理人

的审批。

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合同中约定。

2 进度例会

2.1 采购人或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供应商、独立供应商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采购人或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供应商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采购人或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2.3 采购人或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或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监理人，由采购人或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或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合同中约定。

十二、试验和检验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2 本工程需要供应商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合同中约定。

采购人或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供应商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3 本工程需要由采购人或监理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合同中约定。

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5 供应商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采购人或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供应商，供应商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

采购人或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同时说明理由。供应商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采购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7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或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十三、计日工

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采购人或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供应商实施。

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供应商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审批，采购人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经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审批，采购人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采购人或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供应商事后报采购人或监理人审批。

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合同中约定。

十四、计量与支付

1 付款申请单

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采购人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2 根据合同条款，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采购人或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采购人或监理人审批。

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供应商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供应商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供应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材料。

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合同中约定。

十五、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1 在向采购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供应商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采购人或监理人。

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采购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采购人或监理人的审批。

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采购人或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采购人或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采购人或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合同中约定。

3 竣工清场

3.1 采购人或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供应商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采购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采购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十六、其他：其它未尽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十七、项目特别说明

1、结算方法

付款人：平江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6、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前，若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说明：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此页请单独打印一份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此页请单独打印一份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附件 3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总价（未包含价格折扣）：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保证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19-其他建筑用房施工。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报价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最新规定，以采购人另册发出的财政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包括格式、内容、工程量），重新编制报价，可另册装订。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八、最后报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总价（未包含价格折扣）：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保证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10699-其他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最后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多份，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加盖单位公章，以供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